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五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弟程

中實接

辯太陽病脉證篇第二

論爲傷寒而者。則太陽一經。自應取重於麻黃湯。乃反冠以桂枝湯。而加減備至者。以云救也。傷寒自昔相沿。而中風之說。別自仲景。在傷寒門中有中風。亦猶中風門中有類中風也。類中風者。明其非中風也。非中風。而人往往以中風名之。以其有中風之證故也。非中風。而見中風之證。祇是假中風。則仲景之名中風者。亦明其非傷寒也。非傷寒。

而人莫不以傷寒名之以其有傷寒之證故也。非傷寒而見傷寒之證則亦祇是假傷寒。世人以假作真。凡遇卒病之來。統名之曰傷寒。既名之曰傷寒。則未滿之三日。只有可發汗之一說。而麻黃湯其所必主矣。縱不敢主麻黃。而十神芎蘇等類。何莫非其流亞也。南轅北轍。正緣傷寒真者少。假者多耳。仲景專從假處破之。則別嫌疑。正猶豫。昭德塞違。兢兢乎唯桂枝是賴。營弱衛強。以之衛氣不和。以之衛不與營和諧。以之推其意。只是輯寧在我。而倂及於牧禦。以視麻黃湯之職。專驅伐者有。

安中攘外之別故特於宜禁間大示許畧其間五
苓散一方則爲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而設旣設
五苓散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則不得不例而挑
核抵當方佐麻黃以攻營分之裏壁壘井然旌旗
互樹正防人虛實之或紊耳究竟太陽病中桂枝
證多麻黃證少五苓散證多桃核抵當證小其餘
若吐若下若溫更從桂枝解肌一法連類而博納
之以互考異同以反勘真僞而凡所以彌縫其缺
失匡救其不逮者誤汗較等諸誤下豈太陽傷寒
之不可汗哉真傷寒太陽可汗假傷寒太陽不可

汗也。故雖類證設防。著方定則。網羅莫外。須從急。
脉平。脉二法中。打開實虛鑠鑰。方得傷寒變證所。
由。而一切汗吐溫下之法。乃可從桂枝解肌外議。
治議救耳。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
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
湯主之。

治傷寒之法。首宜正名者。所以爲出治之地也。旣
已正其名曰太陽中風矣。則必出其方以治中風
之病。而病之來路不精詳。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

凡六經見證
只是要人認
定揭條之主
脉主證使表
裏府藏四字
不得混淆耳
其餘經絡環

歷歷叙其脉與證焉。陽浮而陰弱。釋緩字之體狀也。陰陽以浮沉言。非以尺寸言。觀傷寒條只曰脉陰陽俱緊。併不着浮字可見。唯陽浮同於傷寒。故發熱同於傷寒。唯陰弱異於傷寒。故汗自出異於傷寒。虛實之辨在此。熱自表發。故浮以候之。汗自裏出。故沉以候之。得其同與異之源頭。而歷歷諸證。自可不爽。嗇嗇惡寒者。肌被寒侵。怯而斂也。淅淅惡風者。肌因風灑。疎難禦也。翕翕發熱者。肌得熱會合欲揚也。嗇嗇淅淅翕翕字俱從皮手。上形容較之傷寒之見證。自有浮沉淺深之別。鼻鳴者。

通病此即可
動彼何容過
泥卽如此條
之鼻鳴乾嘔
與勝肌經何
涉若從經絡
而論豈是太
陽傳肺胃爲
併病乎

肺主皮毛。皮毛失護。肺氣張也。乾嘔者。諸陽受氣於胸中。陽不能布。因而逆也。脉既浮虛。證多疏泄。風鼓則虛。陽不內固。於此已的。則一意贊衛和營。無容宣伐。乃可主之。以桂枝湯而無所易也。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桂枝之於中風。誠爲主方矣。而桂枝所以治中風之故。不明其本用之。不無有誤者。緣邪之初中人也。淺在肌分。而肌之一字。營衛均主。特衛主氣行於肌之經脉外。營主血行於肌之經脉中。二者夾

仲景一部傷寒論非是爲病家設專是爲醫家設故於立方定法處務申之以戒條一百一十三方皆已裁酌停當要在辨脉辨證上平素有工

肌分而行同謂之曰虛要從表處分出陰陽表裏來則衛之爲陽爲表營又爲陰爲裏矣故邪中於肌之表分衛陽不固是曰中風法當解之以其脉浮緩發熱汗自出皆爲虛邪衛主疏散得風而更散故也邪傷於肌之裏分營陰受閉是曰傷寒法當發之以其脉浮緊發熱汗不出皆爲脉邪營主收斂得寒而更凝故也唯其均屬於表故脉浮則同唯其一虛一實故緩緊汗出不出自異今因風傷衛氣肌腠遂虛脉必浮緩證必自汗出故主以桂枝湯取桂枝生薑之辛熱以贊助表陽而禦邪

夫臨時用去
方不歸咎于
方彼此異同
之間有宜卽
有忌毫厘容
不得設字須
識此要人着
眼在常字上

取甘草大棗芍藥之并緩酸收從衛斂營而防裏
陰之失守乃補衛之劑爲太陽表虛而設其云解
肌者猶云救肌也救其肌而風圍自解若脉浮緊
發熱汗不出者寒且中肌之血脉而傷營矣方將
從肌之裏一層驅而逐出之豈容在肌之表一層
固而護衛之故雖與中風同屬太陽病同有浮脉
同有頭項強痛惡寒證桂枝不可與也識卽嘿而
識之之識有念茲在茲意蓋可與不可與在毫釐
疑似之間誤多失之於倉卒須常時將營衛之來
去路兩兩相形兩兩互勘陰陽不信虛實了明方

寒傷營營之所主者血也
觀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之用麻黃與頭痛者必衄之用桂枝在仍須發汗後則知此處用桂枝

不臨時令誤耳。不以桂枝誤脉浮緊汗不出之傷寒。自不至以麻黃誤脉浮緩汗自出之中風矣。緣營衛爲太陽虛實攸分。同經異病。關係最重。故仲景特借桂枝方中。彼此遙映。以作戒嚴。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其所以不可或誤者何也。桂枝用之於中風。則爲解肌。用之於傷寒。則爲閉邪。邪無出路。反得挾辛熱之助。怫鬱其營中之血。淫溢上升。吐而繼以膿血。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人吐膿血也。而今吐膿血者。則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

而欬吐膿血
之因由矣

百一

條中有一嘔
字當亦是吐
膿血之根

誤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其故也。

不特此也。前證之誤以未識脉之緩與緊汗之出與不出耳。至若酒客病則亦有脉浮汗自出似桂枝證者。不知由濕熱薰蒸使然。肌不致虛。誤與桂枝湯。雖辛熱未經宣鬱其營血。而其能助湧得湯而嘔。此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人嘔也。而今嘔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見此
者由未汗之
先其人已是
中虛而寒故
一誤不堪再
誤

不特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已逆在汗矣。乃
其人亦復脉浮自汗出。似桂枝證。不知此陽浮於
表。中寒內拒。使然。虛不止肌誤。與桂枝湯更發其
汗。則實其表者中愈虛。溫其表者中愈寒。胃中無
陽。吐下不止。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
人吐下不止也。而今吐下不止者。此非桂枝之誤。
而用桂枝者之誤也。以此推之。藥有所宜。卽有所
禁。不明其所禁。而欲用其所宜。雖桂枝有不能然
意者。况他藥乎。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九十二條重

認病又九三

條重辨證九

十九條重定

治此條重援

例敘述頗同

並非于太陽

屋下架屋

脈既浮弱則

外證不必有

汗亦可主桂

枝為汗法矣

脈浮緊而尺

中一遲便不

以桂枝湯之多所禁如此。後人得無有畏蕙焉。而不敢主其方者乎。不知不足畏也。桂枝自有桂枝之證。縱太陽病之頭痛發熱有雷同而合以汗出惡風。則無雷同矣。何所畏乎桂枝湯而不主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蓋桂枝自有桂枝之脈。脈象於中者。證乃應於外。縱太陽病未解之外證有模糊而合以浮弱之脈。則無模糊矣。何所畏乎桂枝湯之不宜也。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桂枝湯主之。

可發汗曰營
氣不足血少
故也則知此
處營弱之用
桂枝爲益營
之劑而非汗
劑矣蓋營而
却補助邪故
救邪風者亦
主之則以其
宜衛故也

邪風證亦病
人身休重骨
節疼痛但汗
稍異于傷寒
耳

究從前所以用桂枝之故以桂枝湯爲營衛之總
司也以其爲營衛之總司故不特虛風可解卽邪
風亦可救邪風者四時不正之風也邪風則不必
脈盡浮緩然太陽病之發熱汗出證自存也夫汗
者營所主固之者衛今衛受風邪則營爲衛所併
而營弱矣正氣奪則虛故云弱也衛受風邪肌表
不能固密此亦衛之弱處何以爲強邪氣盛則
故云強也營虛而衛受邪故使津液失其所主
所護徒隨邪風外行而溢之爲汗然則營之弱
弱衛之強亦弱也凡皆邪風爲之也欲救邪風

不必另治風。但用甘酸固護其營衛而大助之以辛風邪得所禦而自去矣。桂枝湯所以主之者此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爲衛氣不和也。先於其時發汗則愈。桂枝湯主之。

知桂枝湯之功在於和營衛而不專治風。則人病不止於太陽中風。而凡有涉於營衛之病。皆得準太陽中風之一法爲之繩墨矣。如病人藏無他病。屬之裏分者。只發熱自汗出。時作時止。纏綿日久。而不休。此較之太陽中風證之發無止時不同矣。

發熱汗自出
連綿不愈者
骨蒸勞熱類
是也

百七

既無風邪則衛不必強營不必弱只是衛氣不和致閉固之令有乖病既在衛自當治衛雖藥同於中風服法稍不同先其時發汗使功專於固衛則汗自斂熱自退而病愈此不必爲太陽中風而桂枝湯可主者一也○桂枝爲解肌而有時云發汗者何也助衛氣升騰虛回而正氣得宣之汗與麻黃湯逐邪氣使外洩之汗不同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營氣不足血少故也。輒不可用麻黃則知和營養衛無如桂枝矣。當衛爲太陽大閱鍵狀主營者心主衛者肺卽人身氣血之陰陽也。而營氣又資于衛氣後面救逆多端皆因誤在治病氣而不察料及營衛。

百八

又使有一病而汗出爲常不復時作時止也。却不
同太陽中風證之有發熱此不必疑其病在營而
用營分之藥如今人滋陰斂汗等類。病原在衛以
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脉中衛行脉外
二者相依衛病則營亦病故汗常自出耳。病旣營
衛相兼治亦營衛相兼先發其汗以和衛矣。復發
其汗以和營。由淺達深營衛兩和而病愈此不必
其爲太陽中風而桂枝湯亦宜者又一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
桂枝湯主之。